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341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4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944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贵行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事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对变更事项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341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行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张晨晨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5 月及 7 月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 4 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7 号（2019）”）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准则 12 号（2019）”），要求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此外，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发布的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修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行编制了本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对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行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以及贷款承诺的后续计量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实质性改变。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行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下表列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对本行于2019年1月1日相关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18年12月31日</u>	重分类	重新计量	<u>2019年1月1日</u>
资产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105,775	60,274	(4)	145,166,0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90,430	59,378	(39,264)	15,110,544
拆出资金	115,344,352	626,023	(329,227)	115,641,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74,361	(17,874,361)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68,624	180,463	(871,224)	35,677,863
应收利息	9,760,277	(9,760,277)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8,360,196	2,871,808	1,637,757	822,869,7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51,389,625	497,239	351,886,864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466,131,468	1,765,278	467,896,746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46,711,070	403,657	47,114,7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12,153	1,440	613,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779,521	(401,779,521)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643,240	(310,643,240)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8,764,840	(128,764,840)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0,070	-	95,425	9,785,495
其他资产	11,035,163	179,977	(2,535)	11,212,605
小计	<u>2,019,816,849</u>	<u>-</u>	<u>3,158,542</u>	<u>2,022,975,391</u>
负债类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942,000	1,480,501	-	104,422,5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8,968,350	2,373,661	-	371,342,011
拆入资金	68,336,138	412,362	-	68,748,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151,258	35,052	-	61,186,310
吸收存款	1,042,489,605	12,619,625	-	1,055,109,230
应付利息	17,383,127	(17,383,127)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	30,713	3,476,214	3,506,9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9,375,530	461,926	-	189,837,456
其他负债	6,527,355	(30,713)	-	6,496,642
小计	<u>1,857,173,363</u>	<u>-</u>	<u>3,476,214</u>	<u>1,860,649,577</u>
对期初股东权益的影响合计		<u>-</u>	<u>(317,672)</u>	

下表将本行按照原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45,105,775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60,27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45,166,0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90,430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59,37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9,264)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5,110,544
拆出资金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15,344,352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626,02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9,227)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15,641,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36,368,624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180,46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71,224)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35,677,863
应收利息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i	9,760,277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274)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59,378)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626,023)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463)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1,80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179)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4,858,256)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641,943)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186,953)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818,360,196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2,871,80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38,472,59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iii		(783,147)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898,651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782,874,913

	注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债权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iv		25,109,386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v		307,445,012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v		128,718,814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4,858,256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765,278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467,896,7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310,643,24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		(3,198,228)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v		(307,445,012)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28,764,84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		(46,026)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v		(128,718,814)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其他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35,163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186,953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		(6,97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3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1,212,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1,590,472,897	(18,314,708)	1,421,675	1,573,579,864

	注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7,874,361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i		(17,874,361)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vii		17,874,361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vi		329,988,855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vi		3,198,228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vi		46,026		
加：自其他资产转入	vi		6,976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275,179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501,47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004,240)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351,886,8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iii		783,147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35,574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3,52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822,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7,874,361	334,298,411	536,338	352,709,110

	注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ii	38,472,595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580,318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19,689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39,172,602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v iii	46,069,127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641,943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403,657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47,114,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ix	612,153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440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613,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401,779,521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	(329,988,85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iv	(25,109,386)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v iii	(46,069,127)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ix	(612,153)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01,779,521	(315,983,703)	1,105,104	86,900,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9,690,070			
重新计量				95,42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9,785,495
合计		2,019,816,849	-	3,158,542	2,022,975,391

- (i)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列示。
- (ii) 本行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iii) 本行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iv) 本行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重分类为债权投资。该类债务工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9.62 亿元。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本年度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不重大。
- (v)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不再使用，本行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已重分类至债权投资，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vi) 本行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核算的部分金融工具，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vii)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不再使用，本行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投资已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本行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相关资产不再满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本行撤销对上述金融资产的指定。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viii)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不再使用，本行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已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ix)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行选择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下表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 减值准备 / 按或有事项准 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的损失准备 / 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4	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39,264	39,264
拆出资金	36,223	-	329,227	365,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418	-	871,224	1,10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35,459	(615,892)	(898,651)	30,820,916
债权投资	不适用	6,043,563	(1,765,278)	4,278,2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7,419	(827,419)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10,530	(6,010,530)	-	不适用
其他资产	134,810	(98,334)	2,535	39,011
小计	39,574,859	(1,508,612)	(1,421,675)	36,644,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80,318	1,044,970	1,625,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3,856	(1,013,856)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403,657	(44,694)	358,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440	(1,440)	不适用
小计	1,013,856	(28,441)	998,836	1,984,251
预计负债	-	30,713	3,476,214	3,506,927
合计	40,588,715	(1,506,340)	3,053,375	42,135,750

2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